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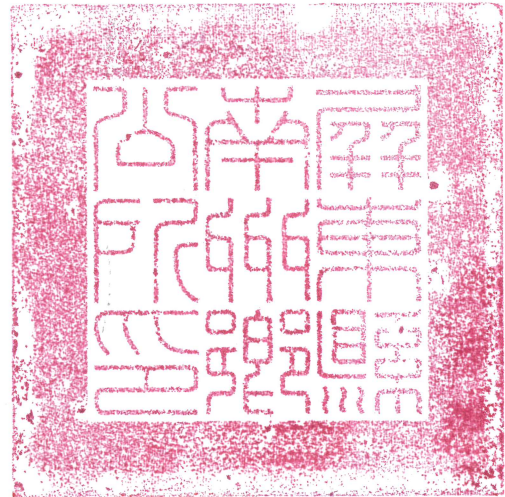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南州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南鄉社字第1130502985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南州鄉春節及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條文第二、四、五、七、十條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南州鄉公所。

二、公告修正「屏東縣南州鄉春節及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條文

三、生效日期：自114年1月1日生效。

鄉長劉美吟

請假

秘書張逸皓代行